



聚焦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

以人为本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

■ 王成军 徐玉书

学思
践悟

良好的人居环境，是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最直观、最现实的感受，也是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当前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已经不再是“有没有”的问题，而是“能不能管得住、能不能持续好”的问题。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把这项工作抓好抓实，既关系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也事关乡村全面振兴大局。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对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行了部署，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条件、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

以更高站位把握人居环境整治的基础性作用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归根到底是为了让农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这一重要部署，深刻揭示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在乡村全面振兴中的基础性地位。

从现实看，近年来，全国各地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明显改善，“垃圾靠风刮、污水靠蒸发、厕所靠忍耐”的状况在很多地方得到根本扭转，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但同时也要看到，不同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一些长期存在的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个别地方存在重建设、轻管护，重形象、轻实效的倾向。人居环境仍然是制约农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短板。

从发展大局看，农村人居环境不仅关系农民生活品质，也直接影响乡村产业发展、人才回流和要素集聚。环境状况不好，产业难以扎根，人才难以回流，乡村振兴就缺乏坚实支撑。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推动乡村由“能发展”向“宜发展”“可持续发展”转变的重要前提，更是筑牢乡村全面振兴基础的关键一环。

以“钉钉子精神”推进持续整治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在部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时，坚持问题导向，提出“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围村等问

题”。这一表述，看似是点名具体问题，实则指向的是工作作风和治理能力等根本性问题。

所谓“钉钉子精神”，就是要盯住难点、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前期一些地方在集中整治阶段行动快、声势大，见效较快，但随着时间推移，设施闲置、管护缺位、问题反弹等现象时有发生，暴露出建而不管、重“面子工程”轻长效机制等根本性问题。文件直指这些根本问题，明确要求持续整治、巩固提升，表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已经从集中攻坚阶段，进入常态治理、质量提升的新阶段。

“钉钉子精神”也要求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时，要把工作重心由“看得见的变化”转向“管得住、可持续”。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把农村改厕、垃圾围村、乱排乱倒等问题摆在桌面上，真正用钉钉子精神把中央部署落实到村头巷尾、田间地头。

坚持因地制宜，提升治理科学性和适配性

农村地域广阔，自然条件、经济水平、人口结构差异明显，人居环境整治不可能搞“一刀切”。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要求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垃圾收运处置等方面，根据村庄实际选择治理模式，优化调整低效、无效设施。

实践证明，简单照搬城市标准、搞“齐步走”，往往事倍功半，既浪费资源，又影响群众幸福感。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自然条件和发展阶段，可以有效提升治理效能、

避免资源浪费。通过分类推进、精准施策，把有限资源用在刀刃上，才能让人居环境整治真正落到实处、形成长效。

推动整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任务。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在提出具体整治要求的同时，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和服务机制完善，推动整治工作走向常态化、长效化。

一方面，文件提出“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健全收运处置常态化运行保障机制”。这表明，政策关注点已由“有没有”转向“好不好”“能不能长期运转”，更加注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另一方面，文件将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低碳农业发展统筹推进，推动修复、生态低碳农业发展统筹推进，推动生产、生活、生态一体治理、协同发力。通过推动农村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实现环境改善与高质量发展的良性互动。

夯实群众参与基础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总抓手，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千万工程”之所以取得显著成效，其中一个最重要经验就是坚持为民、便民、惠民，把农民群众当作人居环境整治的主体，而不是旁观者和被动接受者。

“千万工程”实践表明，人居环境整治要取得长期成效，关键在于农民认不认可、愿不愿参与、会不会维护。尊重农民意愿，

从群众看得见、摸得着、得实惠的小事做起，让农民群众真正成为环境整治的参与者、受益者和维护者，治理才能行稳致远、长期持续下去。在新阶段推进人居环境整治，要更加注重发挥在村党组织领导下的农民主体作用，完善群众参与、共建共享的治理机制，推动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共享的良好局面，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真正成为广大农民自己的事，变成持续不断的自觉行动。

“千万工程”实践同时表明，持续改善人居环境，不仅能够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也有助于增强乡村吸引力和凝聚力，为产业振兴、人才回流和治理创新创造良好条件。可以说，人居环境整治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底盘工程”，也是农业农村现代化不可或缺的重要支点。

站在“十五五”开局之年的新起点上，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既是一项民生工程，也是一项发展工程。贯彻落实好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持战略定力，强化系统思维，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民心工程抓紧抓实。只有让农村环境更加宜居、生活更加便利、生态更加优美，才能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坚实的生活基础。

【作者王成军系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省生态文明与陆海统筹发展重点实验室研究员；徐玉书单位为海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农户参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其对处理效率影响(18AGL01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老一幼’是大多数家庭的主要关切”。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迈入全岛封关运作新阶段，高水平开放与高质量发展对人才环境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构建符合省情、具有海南特色、覆盖城乡、普惠可及的托育服务，解决“托育难”问题，是回应民生期盼、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提升区域竞争力的关键支撑，对自贸港高质量发展具有基础性、长远性的重要作用。

高质量托育服务对海南自贸港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高质量托育服务是缓解人才后顾之忧的关键支撑。对于在海南工作、创业的各类人才，特别是双职工家庭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家庭，便捷、可靠、负担得起的托育服务是其全身心投入工作、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托育服务供给不足、质量参差、费用较高等问题，已成为影响人才留琼意愿的隐形壁垒。有效解决“育育难”，能显著减少人才因家庭照护负担而产生的顾虑，提升其扎根海南、服务自贸港建设的归属感与稳定性。

高质量托育服务是探索民生领域制度创新的实践路径。托育服务涉及众多领域，在服务模式、监管机制、政策协同等方面具有广袤的探索空间。海南自贸港可以立足实际，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大胆探索灵活、高效、包容的供给模式和管理方式。比如在标准制定、准入机制、智慧监管、成本分担等方面先行先试，积累可复制推广的民生领域改革经验，进一步体现自贸港制度创新的温度与效能，为解决托育难题提供海南方案。

高质量托育服务是促进重点产业与民生协同的桥梁纽带。托育服务发展能有效释放家庭劳动力潜能，特别是女性劳动力，为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产业提供稳定的人力资源。同时，可与省内优势资源深度联动，比如，与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衔接，探索“托幼一体化”；依托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资源，发展特殊儿童干预、健康管理等“医育结合”特色服务，形成差异化优势，服务产业发展与民生改善双重目标。

海南自贸港发展婴幼儿托育服务具有良好基础和条件

有力的政策环境支撑。自贸港“零关税、低税率”及服务业开放政策，为降低托育机构成本、激发社会资本活力提供有利条件。比如，研究对普惠性托育机构必要设施设备给予关税优惠；利用税收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办普惠托育；落实托育服务相关税费减免政策，提升机构可持续运营能力等。

独特的生态资源优势。海南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是发展特色托育的宝贵财富。可深度结合本地资源，将自然教育理念融入服务全过程。比如，开发森林探索、海洋认知等户外课程，设计健康营养膳食，建设生态主题托育空间等，着力打造海南“自然健康型”特色品牌，提升独特吸引力和竞争力。

较大的改革探索空间。自贸港的改革自主权为破解托育难点提供舞台。比如，探索建立覆盖全链条的智慧监管平台；在重点产业园区、博鳌乐城等人才聚集区试点弹性计时、临时托管等特色模式；探索政府补贴、用人单位福利、家庭付费相结合的多元成本分摊机制，进一步拓展服务覆盖面和可及性。

打造具有海南自贸港特色的托育服务

当前海南托育服务面临覆盖率待提高、模式单一、城乡不均衡、人才不足、质量参差、普惠供给不足等挑战。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七届七次全会和省委八届八次全会要求，立足自身实际，聚焦普惠主导、多元供给、质量提升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实践。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协同。将托育服务体系纳入自贸港建设整体布局，成立省级跨部门协调机构，统筹卫健、教育、民政、人社、发改、财政等部门，形成合力。制定实施海南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千人托位数、普惠占比等量化目标，优化覆盖园区、人才聚集区、新建城区和延伸乡镇的空间布局，细化任务与保障措施。加快制定出台海南省婴幼儿托育服务管理条例或细则，明确各方责任，严格规范机构设置标准、人员资质、安全监管流程、质量评估体系等核心要素，提供坚实法律保障。

二是多元化扩大普惠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普惠托育，加大财政投入，通过新建、改扩建、利用闲置资源等多种方式，显著增加公办和普惠性民办托位供给，确保普惠托育主体地位。在保障普惠主体地位的同时，支持社会力量提供中高端、特色化市场化服务，满足多元需求。在重点园区等区域，探索满足短期居留、特定职业人群的灵活计时、临时托管服务。建设省级托育信息管理平台，整合信息查询、预约、评价、育儿指导、安全监控功能，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是强化标准建设与质量监管。建立健全海南省婴幼儿托育服务质量规范地方标准体系，涵盖设施安全、卫生保健、人员配置资质、保育流程、营养膳食、应急预案等关键环节。运用物联网、视频监控、大数据建设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环境安全监测、重点区域人员行为及儿童状态可视化、风险智能预警，确保过程透明、数据可溯、风险早处置。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引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定期开展全面质量评估认证，发布星级榜单，引导家长选择，促进行业良性竞争和质量持续提升。

四是推动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支持省内高校、职校增设托育相关专业，扩大招生。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实施订单培养，定向输送实用人才。建立分层分类、覆盖全员、贯穿职业生涯的在职培训体系，加强职业道德、专业技能、政策法规培训。完善从业人员薪酬待遇保障和动态增长机制。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探索建立职称评价体系。在严格审核基础上，适度引进高水管理、早教专家、儿科背景人才，带动本土水平提升。

五是创新完善政策支持与保障机制。加大各级财政投入，设立省级普惠托育发展专项资金基金，重点支持多种模式普惠设施建设、机构运营补助、人员培训、人才培养基地、困难家庭托育费用减免。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普惠托育，探索建立政府补贴、企业福利、个人付费结合的合理成本分摊机制。强化政府保基本责任，推动将普惠托育纳入企事业单位职工福利体系，鼓励企业办托，多措并举降低家庭实际支付成本，确保普惠服务真正“惠民”。

（作者单位：海口市人大常委会）

以高质量普惠托育供给增强群众获得感

朱世贤

文艺赋美海南乡村的数字化路径

■ 涂刚鹏 付丽杰

热点
聚焦

日前，《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以下简称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推进‘文艺赋美乡村’，丰富农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这将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供有力支撑，为文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注入强劲动能。“文艺赋美乡村”，不仅是涵养文明乡风的重要载体，更是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的有效抓手。面对“十五五”时期数字技术应用场景持续拓展的趋势，探索“文艺赋美乡村”的数字化路径，已成为激活海南乡村文化动能的紧迫任务。

以数字化载体拓展文艺抵达乡村的广度深度

数字化载体为“文艺赋美乡村”提供了基础性支撑。其核心价值是突破了地域与物理条件的限制，从根本上解决了优质文艺资源直达基层的“最后一公里”难题，让精品文艺能够“飞入寻常百姓家”。

建设云端资源库，盘活文艺资产。面对海南乡村文化资源分布不均、传承载体脆弱的现实，须优先推进文化资源的系统性数字化转化。重点对黎锦、制陶、藤编等非遗技艺，以及儋州调声、黎族民歌、临高人偶戏等表演艺术进行高清影像采集、三维建模和数字化存档，建成集展示、传播、研究功能于一体的“海南非遗数字资源库”。通过覆盖全省的公共数字文化平台，推动优质资源直达乡村文化站(所)、中小学和基层群众，使村民可“全天候”欣赏学习本土文化精品，从根本上改善偏远地区文化资源匮乏状况，为文艺创作、教育传承和产业发展提供可持续的数字支撑。

发展数字传播矩阵，实现精准推送。为有效提升乡村文艺服务的覆盖面和精准度，实现从“漫灌”到“滴灌”的转变，应着力构建覆盖全省、层级联动、特色鲜明的数字化传播网络。依托当前海南乡村广泛普及的移动互联网基础，整合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本地化App等新媒体渠道，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协同的文艺信息传播体系。

数字化创作是推动乡村文艺从“输血”向“造血”转变的关键突破口。数字化不仅是传播工具，更是强大的创作生产工具，能够激发乡村本土文艺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发展。

赋能民间艺人，提升创作能力。实施“乡村数字文化带头人”计划，为乡村手工艺人、非遗传承人、民间艺术家等提供数字技能培训。鼓励“新农人”利用抖音、快手、小红书等平台，直播展示黎锦技艺、编织过程、乡村音乐、热带农耕文化，将个人才艺与乡土特色转化为数字内容产品，将线下技艺转化为可传播、可互动的数字内容，从而扩大影响力和销路。支持村民成立数字合作社，开展线上展演、手工定制等，将分散的文化资源转化为市场认可的数字资产，从而赋能乡村文化传承与产业发展步入良性循环。

促进跨界融合，催生新业态。着力推动数字艺术、网络动漫、互动游戏等新兴业态与海南独特的黎苗文化、海洋风情、热带雨林等资源深度结合，实现从“千人一面”到“一村一品”的精准触达，增强文艺服务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可依托乡村公共文化场所，引入VR/AR、全息投影等数字技术，建设一批具有热带海岛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沉浸式体验空间，让静态文化“活”起来，让传统艺术“动”起来，让非遗“火”起来。在黎族苗族聚居村落，可在文化站(所)内设置VR体验区，通过虚拟现实技术重现黎族传统婚礼场景、苗族“三月三”节庆盛况；利用AR技术开发“甘牛鸟传说”“鹿回头的故事”等交互叙事项目，让观众通过手机扫描即可观看动画演绎。在沿海渔村，可打造“数字海洋馆”，通过全景投影技术再现珊瑚礁生态系统，让村民沉浸式感受海洋生态之美。在中西部传统村落，可利用村史馆空间，通过全息投影重现琼剧表演等非遗场景，建设“可触摸的非遗档案馆”。

构建数字记忆，永续乡土文化。乡土文化是乡村的“根”与“魂”，是乡村全面振兴不可缺的精神文化支撑。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推进乡村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乡村文物、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保护，建立以村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要运用现代数字技术，对黎族船型屋、传统村落布局、黎锦制陶等非遗技艺，以及军坡节等特色民俗活动进行高清数字化采集与立体记录，建立多维度、高精度、活态化的“海南乡村文化数字基因库”。这既是为了子孙后代永久保存宝贵的文化记忆，也为未来的文艺创作、文创衍生及学术研究提供丰沃的数字土壤，实现文化资产从抢救性保存到创造性再生的跨越。

以数字化治理与联动构建文艺赋能的长效机制

数字化治理是“文艺赋美乡村”的规则基石与运行保障。为破解“信息孤岛”和“数字鸿沟”等数字困境，应坚持以协同联动为导向，以智慧治理为依托，加快构建系统化、长效化运行机制。

智慧管理，优化服务效能。建立覆盖全省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大数据平台，整合文化资源、活动信息、群众反馈等多维数据，实时监测各类数字文艺项目的参与热度、传播效果和受众评价。通过分析村民文化偏好和需求趋势，为文艺内容创作、活动策划和

资源投放提供科学依据，实现从“政府端菜”到“群众点单”的转变，提升文化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和群众满意度。

培育数字乡贤，凝聚赋能合力。积极引导熟悉数字技术、热爱乡土文化、富有乡土情怀的本地青年、返乡大学生等群体成为“数字乡贤”或“乡村文艺数字导师”，发挥其在技术应用、内容生产、资源对接、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作用。推动高校、文化机构、科技企业等社会力量通过数字平台与乡村建立结对帮扶机制，形成“技术下沉、内容进村、人才回流”的协同效应，以系统性赋能增强乡村文化自我创造、自我发展的能力。

打造数字品牌，扩大海南影响。依托自贸港政策优势和热带海岛特色，聚焦海南历史文化、革命文化、海洋文化、民俗文化等独特资源，策划一批具有辨识度和传播力的数字文艺品牌活动。如打造“数字非遗节”“云端艺术节”“海南传统村落VR漫游”等线上项目，运用短视频、直播、沉浸式体验等新型传播方式，展示海南乡村的自然之美、人文之韵，增强文化吸引力，锻造具有全国乃至国际影响力的海南乡村文化金名片。

总之，以数字化推进“文艺赋美乡村”，是一场深刻的文化生态变革。它要求我们超越“技术工具”的浅层应用，将数字思维融入乡村文艺生态构建的全过程。必须勇于探索、先行先试，努力走出一条以文艺数字化激活乡村文化基因、带动发展、美化家园、凝聚人心的特色之路，让文艺之花在海南的绿水青山间借数智之力绚烂绽放，打造乡村全面振兴的“海南样板”。

【作者涂刚鹏系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海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付丽杰单位为海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系海南省“马工程”一般项目(2024HN-MGC07)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发展
建言